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任〔2022〕1号

关于金伟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金伟国同志试用期至 2022 年 2 月满，经考核，任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副院长；

毛晓燕同志试用期至 2022 年 2 月满，经考核，任上海市嘉定区牙病防治所副所长；

孙思飞同志试用期至 2022 年 2 月满，经考核，任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

(共印 38 份)